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周五）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05 月 04 日-2017 年 05 月 0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15:00-2017 年 05 月 05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7 年 05 月 04 日 17:00 前到达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7 年 05 月 02 日-2017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5329393 传真：0551-65847577

联系人：梁俊 张蔚心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路 34 号

邮编：23008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4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247”，投票简称为“乐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人：_____

年 月 日